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博士生良好的學習環境，特規畫博士生研究室。凡本系在籍之博士生均得使用博士生研究室。
- 第二條 博士生研究室之門禁依本系門禁管制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使用博士生研究室須知：
- 一、應維持肅靜與整潔。
 - 二、禁止吸煙、臥睡、喧嘩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
 - 三、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或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得禁止其使用博士班研究室，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送交校方依規定懲處。
- 第四條 若博士生無法遵守相關規定，本系系辦公室得取消博士生研究室作為學生自習之措施，並重新規劃使用。
- 第五條 為使本空間有效利用，博士班同學經申請確認座位後，若有餘裕空間，將開放給碩士班同學按週申請；申請使用之碩士班同學需於預計使用日期之前一個周五下午四點前向經濟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申請順位原則以當學期完成註冊之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同學優先申請使用，其次為碩士班一年級；若申請人數超過可使用之桌椅數量，則以抽籤決定之。
- 若經審核通過，將開放其門禁權限，若同一同學連續多週申請，將以未使用之同學為優先申請順位。
- 碩士班同學使用管理上需遵守本辦法，若無法遵守，系辦公室有權取消其使用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